

# 临沂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1〕32号

##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于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促进惩防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及其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出以下意见。

###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促进惩防体系建设，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原则

1.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2.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

3. 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和收益申报上交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利润。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10%的比例上交。上交比例有特殊约定的，执行特殊约定。随着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结合上级要求，上交比例可作适当调整。

2. 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3. 国有产权（股份）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为优化国有企业布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而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 其他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

（三）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向市国资监管机构申报，填写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申报时，须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同时报送市财政局。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1. 利润收入，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由市属企业一次性申报，并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

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规定比例计算申报。有特殊约定的，单独计算申报。

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并按《企业财务通则》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

2. 股利、股息收入，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3. 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市属企业或者市国资监管机构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4. 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依据企业清算报告为基础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即以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依次扣减清算费用、共益债务、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欠缴税款并清偿普通债务后的清算净收入为基础申报。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据实申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

由有关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四）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核定。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1. 利润收入，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国有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有特殊约定的，单独计算核定。

国有独资企业由于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在向市财政局、市国资监管机构按规定据实申报的同时，提出书面申请，由市财政局商市国资监管机构报市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对国有独资企业盈利水平不高，年度应交利润不足5万元的，在按规定据实申报的同时，由企业向市国资监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可以缓交，缓交数额累计到下一年度合并缴纳。

2. 股利、股息收入，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

3. 国有产权（股份）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股份）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定。

4. 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核定。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

资料核定。

（五）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上交程序及要求如下：

1. 市国资监管机构收到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根据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市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2. 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向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并向企业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

3. 企业持市国资监管机构开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和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缴纳，通过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上缴国库。

4. 市属企业当年应交利润须在申报日后 4 个月内交清。其中：应交利润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须一次交清；利润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可分 2 次交清。

5. 市属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股份）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应在申报日后 3 个月内一次交清。

6. 2009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欠缴的国有股权转让、股利股息、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等国资收益，经市财政局、市国资监管机构核定后，由欠缴企业每年按不低于应上交总额的 20% 上交。

欠缴数额较大的，可在 5 年内交清；欠缴数额较小的，应在 1 至 2 年内交清。

7. 对企业未按期上交或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市国资监管机构、市财政局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交。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二）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资监管机构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三）各级财政部门商预算单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下达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具体负责组织、监督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支出范围内向预算单位提出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提报支付申请，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因财务隶属关系改变而引起预算级次

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四）年度终了后，由财政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预算编制办法；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复核并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二）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订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审核并监督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 2011 年起开始试行。试行范围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以及国有参股企业。2011 年收取 2010 年度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以后年度以此类推。2010 年度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关企业于 2011 年 9 月 31 日前申报交纳。

各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范围、步骤和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取比例由各县（区）政府决定。国有资产规模较大的县区原则上 2011 年要开始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各部门、单位和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国有资本收益。对隐瞒、截留、坐支、不交或少交国有资本收益的,监察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财政部门要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企业经营者年薪按一定比例下浮,取消其评先树优资格,企业不得享受市政府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国资监管机构抓紧制订有关配套政策。监察、审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监察。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试行工作顺利进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14 日印发